

附件九

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列管一般職務宿舍(慈光二十四村及中興村)生活公約

- 一、借用人應遵守「國防部宿舍借用管理要點」、「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列管一般職務宿舍核配、管理與維護規定」、宿舍管理相關法規及本公約。
- 二、自治組織遴選主委(限中正預校現職人員)、財務、監察委員及各(棟)樓代表等協助執行村內業務，每年至少召開全體住戶兩次大會，並將會議相關資料送中正預校核備。
- 三、自治組織負責收繳「管理費」並設專款專戶管理(金額由全體住用人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之)，收支帳目每季交由中正預校主計室審查。
- 四、管理費款項不得墊(透)支，專戶印鑑章應設置兩枚以上，並律定主委及財委。
- 五、每月「管理費」納入自治組織經費中運用。
- 六、管理費支用應運用於全體住戶之福利、急難病困慰助、安全、設施、活動、公設維修等事項，財務收支應每月詳列造表，公告住戶周知。
- 七、自治組織應定期實施宿舍巡管、環境清潔、粉刷樓梯間、排水系統(含屋頂)、修剪花草樹木，以及通信、交通、廣播設備等項目維護。
- 八、自治組織應定期實施防災防護演練與消防設備檢整保養，拍照並記錄備查成冊，納入輔訪重點。
- 十、住戶如有任何違反第一條所定相關規定情事或本公約所定內容者，自治組織得檢具具體事證函請中正預校依規定處理。
- 十一、宿舍內應保持寧靜，在就寢時間(2200時)後，不得有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。
- 十二、借用人親友留宿，比照會客程序至會客室(須以有附照片之證件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有效證件)換證後，並由住戶帶領進出，以利本校門禁管制。
- 十三、職務宿舍如廠商進入施工，請至會客室換證後，並由住戶帶領，進出校區，僅得於平日0800至1700時辦理房舍整修或裝潢工程。
- 十四、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，以策安全。另不得私接中正預校轄管之水、電、電視、電腦、通訊、網路等線(管)路，違者依法究辦。
- 十五、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、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聽從自治組織管理單位之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- 十六、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，各樓梯間及公共區域均應保持淨空，不得堆置小孩車、鞋櫃等私人物品，屋後(外)之電源線應由各住戶自行整理，以免影響公共安全。
- 十七、嚴禁隨地拋棄雜物以確保環境整潔衛生；另應於自宅曝曬衣物，不得於宿舍周圍曝曬衣物以免有礙觀瞻；亦不得於宿舍內飼養犬、貓、雞、鴨、鳥類家禽家畜及佔用空地種植經濟作物、擺放盆栽與積水容器等，以維護環境衛生。
- 十八、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、鬥毆、聚眾鬧事及其他不正當或違法之行為。

- 十九、宿舍嚴禁存放違禁(違法)物品(毒品、槍械等)或危險物品(如爆竹、油料、化學物品及其他易燃物等)。
- 二十、本校中興湖嚴禁釣魚，另 12 歲以下小孩進入校區應有家長陪同。
- 二十一、個人之交通工具，應停放於指定場所或畫有停車格之停車場所。
- 二十二、宿舍借用人應依按月繳清管理費，違者依自治組織之通知，由本校終止與借用人之借用契約，並自本校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遷出。
- 二十三、借用人違反宿舍公約情節重大，應自本校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遷出。
- 二十四、借用人奉核後即負維護內部修繕之責，以維正常住用，內部隔間及門窗、冷氣機裝設位置等不得自行增(修)改，或加建拆除，如因事實需要應先報請核准後始得辦理，但遷出時須將宿舍復原或修繕完好。
- 二十五、借用人及隨居人員屬國軍人員者應自核准遷入(出)宿舍之日起，依「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」按月扣(停)繳房租津貼；其隨居任所人員屬公、教人員者，應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主動報請其任職單位辦理扣繳，並配合每半年借用資格查驗時繳交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二十六、住戶應依時參加宿舍管理住戶大會，如因故無法參加者，須先行報請自治組織核准，未參加開會者不能藉故免除會議決議應辦理事項及義務，會中決議事項應以書面報本校備查。
- 二十七、借用人奉核借用後即負繳納空屋基本水電費、恢復水電等其他費用及保管維護宿舍既有設施之責任，並按月依照水、電錶付費。
- 二十八、借用人及其隨居任所人員應遵守本校各項管理規定，如門禁措施、校區速限等，並配合衛哨兵檢查是否攜帶違禁品或軍品，以維校區(宿舍區)整體安全。
- 二十九、借用人及其隨居任所人員應遵守本校門禁，進出校門請出示車輛通行證及人員識別證，並配合衛哨兵檢查。
- 三十、住戶申請人員識別證，請填寫申請單並由村長收齊繳交總務處辦理。
- 三十一、借用人違反宿舍生活公約，本校得依違規事實函文借用人限期改善，未改善者，本校得終止借用契約。
- 三十二、本宿舍生活公約之事項如有疑義，以本校認定為準。